



## 新聞資料 (101.02.17)

# 高雄地檢署於 101 年度二合一選舉結束後，針對 2 位立法委員當選人提起當選無效之訴

本署為端正選風，對於選舉期間內行為涉有違法之當選人，如有具體事證，均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之規定，在公告當選之日起 30 日內，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

目前經本署檢察官偵查之結果，認第 8 屆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當選人簡東明、孔文吉等 2 人，因選舉期間內，其至親好友或競選團隊重要成員涉嫌以現金買票等方式，對有投票權人行賄，有違反選罷法情事，均經檢察官依法偵辦，且認渠等涉嫌不法有具體事證，本於經驗法則綜合相關事證之推斷，而認定上開 2 位立法委員當選人有事先授意或默許之情，亦涉有違法，故本署已於今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對簡東明、孔文吉等 2 人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希望藉此澄清選風，使選舉期間涉嫌以不法行為從事競選之候選人，即使僥倖當選，也無法坐收不法成果，以彰顯社會公義。